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持續關連交易：

(A) 許可協議；

(B) 本集團供應美容產品及禮券；及

(C) 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援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由葉博士及其配偶（即鍾女士）擁有的公司Profit Castle進行的卓悦美容收購事項之完成已經發生。作為該完成的結果，卓悦美容集團成員公司已成為葉博士及鍾女士（其為（其中包括其他職位）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

於卓悦美容收購事項前，本集團及卓悦美容集團之間有進行交易，其包括(i)租用或本集團向卓悦美容集團授出許可使用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或美容院及保健中心，(ii)本集團向卓悦美容集團供應美容及保健產品及美容及保健產品的禮券予零售客戶，及(iii)本集團獲卓悦美容集團提供財政支援（本金額13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交易將於卓悅美容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

由於卓悅美容集團成員公司已於卓悅美容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葉博士及鍾女士的聯繫人士，該等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部分關連交易。就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為止的期間的估計總交易金額而言，本公司認為：

- (a)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計算分別於項目(i)及(ii)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少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公佈及申報規定，及
- (b) 於上述項目(iii)所述本集團自卓悅美容集團獲得的財政支援乃屬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獲完全豁免的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由葉博士及其配偶（即鍾女士）擁有的公司Profit Castle進行的卓悅美容收購事項之完成已經發生。作為該完成的結果，卓悅美容集團成員公司已成為葉博士及鍾女士（其為（其中包括其他職位）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

於卓悅美容收購事項前，本集團及卓悅美容集團之間有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將於卓悅美容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由於卓悅美容集團成員公司已於卓悅美容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葉博士及鍾女士的聯繫人士，該等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部分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情況於本公佈下文載列。

卓悦美容集團的背景

卓悦美容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卓悦美容國際為卓悦美容集團成員公司，且為卓悦美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卓悦美容國際當時控股公司（本公司當時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康健訂立二零一四年買賣協議，以買賣卓悦美容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當時卓悦美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該項買賣的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卓悦美容集團然後成為康健的附屬公司。於當時，卓悦美容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美容院及保健中心並於香港及澳門提供美容及醫療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康健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披露其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卓悦美容集團予Profit Castle（一間由葉博士及鍾女士擁有同等股份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康健發佈進一步通函。隨著康健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出售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卓悦美容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發生。隨後，卓悦美容集團已成為Profit Castle的附屬公司。於該完成的時間，卓悦美容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美容院及保健中心並於香港及澳門提供美容及醫療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本集團向卓悅美容集團作出物業許可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部分由本集團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許可予卓悅美容集團。該等物業已用作卓悅美容集團的辦公室或美容院及保健中心。下列為監管有關物業的許可（「許可安排」）的該等許可協議（全部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許可協議」）的概要，其仍然有效：

	許可方 (附註 a)	物業 (附註 b)	許可的期限	每月許可費用 (附註 c)
1.	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 (「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	香港九龍水渠道第22、24、26及28號安豪樓地下B舖及1樓及2樓的辦公室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385港元 (包括政府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2.	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	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50及50A號1樓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20港元 (包括政府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3.	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	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40、42、44、46、48及50號部分地下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967.50港元 (包括政府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4.	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8號美麗都大廈地庫的部分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558,140港元 (包括政府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5.	傲林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海林大廈11樓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3,474.40港元 (包括政府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6.	全得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板樟堂街7號的直立大廈1樓、2樓及5樓部分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14,300港元 (包括政府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附註：

- 所有許可方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就上述位於香港的物業而言，所有許可已授予卓悅美容有限公司（作為獲許方）；而就上述位於澳門的物業而言，獲許方為迅佳集團有限公司。兩名獲許方均為卓悅美容集團成員公司。

- c. 許可協議項下的每月許可費用由訂約方經參考(i)許可方按主租約作為租戶就有關物業應付予業主的租金(其按於位置、面積及獲准用途方面可資比較的物業的當時市值租金而釐定)及其他應付支出(例如政府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如有);及(ii)相關許可協議項下獲許可的物業面積。此外,第五項物業的每月許可費用乃由訂約方按相關許可協議並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位置、面積及獲准用途的現行市值租金而釐定。

根據許可協議,所有上述許可費用乃按月提前應付。本集團就上述物業持有三個月租金的按金。

部分上述許可的期限將於數月內屆滿。除第四項物業的許可期限外,本集團計劃重續該等許可的期限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第五項物業的許可期限將根據主租約的期限予以重續)。本集團將於適當時與卓悅美容集團討論關於可能重續安排。倘任何該重續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披露或其他合規責任,則本公司將作出更進一步公佈及採取相關合規程序。

許可安排的理由

上述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卓悅美容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由卓悅美容集團使用。由於監管許可安排的許可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而存續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經許可物業已由卓悅美容集團按許可協議獲准的用途使用,該等協議於卓悅美容收購事項完成後並無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第四項物業外，其許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應收自卓悅美容集團的許可費用總額估計約為20,300,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計算有關許可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少於5%，故有關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公佈及申報規定。

於二零一七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並藉以(i)考慮及批准上述許可安排及(ii)考慮是否終止上述許可安排(於卓悅美容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葉博士及鍾女士(其於許可安排中擁有權益)於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B) 本集團供應美容及保健產品予卓悅美容集團及美容及保健產品的禮券予零售客戶

供應關係背景

卓悅美容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美容院及保健中心並於香港及澳門提供美容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卓悅美容集團將不時於其一般業務過程採購美容及保健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美容及保健產品。卓悅美容集團將向本集團採購美容及保健產品(「美容產品」)。

此外，卓悅美容集團以(其中包括其他方法)向其客戶提供美容及保健產品的禮品或折扣優惠券(「禮券」)予零售客戶的方式，營運宣傳計劃。卓悅美容集團客戶或可根據優惠券所列條款使用該等優惠券，以免費或以折扣於本集團的零售店購買美容及保健產品。卓悅美容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禮券，並一直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派發禮券。於卓悅美容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卓悅美容集團供應美容產品及禮券。

於卓悅美容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及卓悅美容集團訂立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以監管由本集團供應予卓悅美容集團的美容產品及禮券。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為其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b) 卓悅美容國際，為其及代表卓悅美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主要事項： 根據主供應協議，於主供應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將供應而卓悅美容集團將採購(a)美容產品；及(b)禮券。

根據主供應協議，由本集團供應的美容產品及禮券的實際金額、規格及價格將按卓悅美容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個別訂單而定。

其他主要條款： 本集團及卓悅美容集團根據主供應協議已確認：

(a) 根據主供應協議，由本集團供應的美容產品及禮券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卓悅美容集團應付美容產品及禮券的價格將於經參考美容產品及禮券現行市場價格於相關時間由雙方協定；

- (b) 本集團概無責任接受任何來自卓悅美容集團的美容產品或禮券訂單；及
- (c) 任何協定的訂單須按不遜於本集團與其他客戶就美容產品及禮券所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向卓悅美容集團供應美容產品及禮券的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卓悅美容集團供應美容產品及禮券之歷史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卓悅美容集團供應			
美容產品及禮券之總額	10.4	2.1	1.1

下表載列於(i)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卓悅美容集團供應美容產品及禮券之預期上限金額（「上限金額」）：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預期上限金額	4

上述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訂立主供應協議之原因

誠如上文「供應關係背景」分段所闡釋，卓悅美容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不時採購美容產品，而本集團亦一直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其客戶提供禮券（其於二零一四年購自本集團）。卓悅美容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向卓悅美容集團供應美容產品及禮券將不會終止。卓悅美容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但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其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協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b) 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預期上限金額）乃屬公平合理；且
- (c) 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以考慮並批准主供應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葉博士及鍾女士（其於許可安排中擁有權益）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預期上限金額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有關主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公佈及申報規定。

本集團獲得之全面豁免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自卓悅美容集團獲得之財務資助的背景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及康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買賣協議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結欠卓悅美容集團本金總額為138,000,000港元之貸款。卓悅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卓悅美容有限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卓悅美容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就二零一四年買賣協議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38,000,000港元(「貸款」)
利率：	每年3厘，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
利息支付：	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二零一四年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原到期日」)起為期兩年
提早還款：	卓悅集團有限公司可於還款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向卓悅美容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貸款期內隨時提早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截至提早還款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卓悅集團有限公司與卓悅美容有限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項下之到期日延後一年，且就此而言，二零一五年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獲修訂，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i) 該等貸款之到期日將延後至由原到期日起計滿一年當日(「經延後到期日」)；

- (ii) 卓悦集團有限公司仍須於原到期日向卓悦美容有限公司償還截至原到期日止的貸款應計原利息；
- (iii) 貸款(或其任何未償還金額)將於原到期日翌日起至有關利息之到期日或(如適用)提早還款日期期間，按年利率5厘(「經重續利率」)計息；及
- (iv) 利息將按照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365日按日計算，將由原到期日翌日(倘該日並非香港之一般銀行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下一個一般銀行營業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除按經重續利率延後貸款之到期日外，概無根據補充貸款協議修訂該等貸款之其他條款。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遭受損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卓悦美容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導致貸款成為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即卓悦美容有限公司，其為葉博士及鍾女士之聯繫人士)獲得之財務資助)，不作出提早還款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ii)現時年利率5厘對本集團而言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款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得之財務資助，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美容及保健產品之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悦美容收購事項」	指	Profit Castle向康健收購卓悦美容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卓悦美容集團的背景」一段）
「卓悦美容集團」	指	卓悦美容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卓悦美容國際」	指	卓悦美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卓悦美容集團之成員公司及為卓悦美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卓悦美容有限公司」	指	卓悦美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卓悦美容國際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卓悦集團有限公司」	指	卓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葉博士」	指	葉俊亨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鍾女士」	指	鍾佩雲女士，執行董事及葉博士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fit Castle」	指	Profit Cast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博士及其配偶擁有同等股份，及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卓悅美容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健」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6）

「二零一四年買賣協議」 指 由卓悦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卓悦美容國際當時控股公司）、康健（作為買方）為（其中包括）買賣卓悦美容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葉俊亨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陳健文先生、葉國利先生及尹焯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馳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